

大葉大學發展衍生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107次行政會議(106.4.13)審議通過
第115次行政會議(107.4.19)修正通過
第120次行政會議(107.12.06)修正通過
第137次行政會議(110.1.7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衍生新創事業發展，訂定大葉大學發展衍生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大葉大學發展衍生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七名，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遴聘校外專家或本校教師擔任委員。本會審議特殊專業技術案件時，得另聘校外專家若干人為諮詢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校之衍生新創事業申請（含商業計畫書）、研發成果認定、技術作價認定、裁撤認定、進駐資格認定、進駐後績效評議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車馬費等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議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如與提案有利益衝突者，應予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